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3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梅美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梅美桃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仟元，暨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梅美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要無可取，另考量其坦承犯行，且已返還竊得財物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復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返還竊得財物並坦認犯行，尚有悔意，信經此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避免其再度犯罪，導正其應尊重法治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自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0元，並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合緩刑目的。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有明文。

㈡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犯罪所得，已依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領據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3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322號

被　　告　梅美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梅美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25日12時28分許，在連語柔經營之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之十元商品店內，徒手竊取一條根老薑母超涼精油貼布1包(價值新臺幣40元，業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連語柔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連語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梅美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連語柔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監視器錄影擷圖及刑案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梅美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一條根老薑母超涼精油貼布1包，已由告訴人連語柔領回，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查，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